**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96984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69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6984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19698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969849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4](#_Toc196985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9698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无动力集装板拖车 | 70辆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无动力散货拖车 | 50辆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无动力集装板拖车 | 20辆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
| 无动力集装箱拖车 | 20辆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
| 无动力散货拖车 | 100辆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

注：其他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 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⑤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供货期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于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4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5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7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8.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闻晓丽 联系电话：0571-866621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浙江省机场集团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交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交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交货期。一旦中标，该交货期即为合同交货期。整个项目交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3.3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1.1 | 分包 | [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4）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8）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ⅰ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ⅱ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ⅲ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4.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ⅲ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5.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1.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2.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条款。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x]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0年 8 月 26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合同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提供“销售货物”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x] 无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设备费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服务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费(含专用维护软件、专用仪器仪表、专用测试工具)总价指卖方提供的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及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服务的总费用。质保期内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由投标人包含在设备价格中。5、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所有报价表中的单价相同。 6、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合同履行期长、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增购和变更等)。 8、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9、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1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12、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如有），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13、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x] 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3、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4、投标承诺书。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x]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x]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x]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x]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x] 电子版文件1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在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机场集团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x] 否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3、本项目中标合同分别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签订。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货物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 http://www.zjsairport.com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③制造商资格声明；

④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⑤投标产品近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9)技术方案；

(10)技术支持资料；

①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②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③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11)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①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②现场指导、调试；

③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④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⑤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及技术评审** [x]  **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 根据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方面横向比较后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优良的得4.1-6分，较好的得2.1-4分，一般得2分以下。 | 0-6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工艺先进、设计科学性、操作便利性等进行评审。 | 0-6 |
| 根据投标产品安全性进行评审：1拖把加固，耐用，后挂、挡板结构简单可靠，具有防脱保护2刹车可靠，能在意外脱钩状态及时刹停，且在停放时保持刹车3车架结构在恶劣条件下整体及部件处于安全状态每项满分2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6 |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使用的钢材、主要构件、油漆、轮胎等的品牌、规格参数及生产厂家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 0-6 |
| 业绩最高得分为9分，其中有效业绩总数（销售数量）最高得分为9分；其他按比例得（公式：得分=有效业绩总数/最高有效业绩总数×9）；有效业绩定义：（需满足下述全部要求）合同签订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或部分供货期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拟投同规格拖斗销售业绩（销售数量）；有效证明文件：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中应能体现出合同招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订购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等内容；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真实性存疑的，须提供原件复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不予评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0-9 |
|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时间、售后响应时间、质量问题处罚承诺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 0-7 |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x]  **6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x]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或温州龙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无动力拖车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或温州龙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或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及其安装、调试等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和工具、附件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产品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产品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或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数量、品种、规格和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在到货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三】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交甲方进行终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终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但此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如终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在终验检验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前述第1款异议之日起【七】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以及继续进行调试以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4.具体的验收要求：

 无动力拖车正常运行30天后，由甲方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不认可乙方的验收标准，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订，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在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无动力拖车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验收合格条件：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标书要求；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认可；

 已提供了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十、货款支付**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签署安装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开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95%】的款项。

2.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且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成质保期内全部工作并无违反廉洁自律承诺书后【十五】日内无息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最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最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产品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产品，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或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产品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免费质保期结束的【15】天前，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伪劣产品或者假冒产品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乙方因更换产品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七、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甲方（需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规格和主要配置（可另附页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同总价（不含税）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合同总价（含税） | ¥ （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税率为 ﹪ |
| 质保期/保修期 |  年 |

注：上述合同含税总价已包含了购买上述产品所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因产品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税率支付合同含税价。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所有产品采取 运输方式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2.产品交接地点： ，

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3.甲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 联系电话：

乙方送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乙方应承担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零件、部件、配件)数量增补、更换、维修等）。

**三、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大写：人民币

 元)。甲方在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即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未能按期全额缴清该履约保证金，则乙方构成违约。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

1.验收标准：产品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提供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符合报价要约中涉及品牌、型号、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且产品满足相应的 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产品：

（1）货到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购小组成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双方可聘请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甲方仍需要该批次产品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批次产品的，除退货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产品或需经试车、运行的产品：应经过至少 个月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结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验收期间发现产品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投标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给予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投标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质量瑕疵等原因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若验收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或要求乙方将需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在 日内再次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证书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异议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涉及各项产品、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因此产生的任何相关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并满足投标报价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且若该产品在产品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产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产品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产品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产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产品的质保期／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产品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对大型或复杂产品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产品，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的适用，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

5.如因甲方在使用中不合理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产品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产品，而造成产品不得不停止使用，上述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不计入保修期内，保修期应当相应顺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

1.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将含税合同总价的 %，即 ¥ (大写：人民币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其余合同总价的 %，即 ¥ (大写：人民币

 元)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产品使用一切正常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产品在质保期内产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先行扣除该等额款项。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其　它:

财务联系人： 电话：

4.甲方增值税发票账号信息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上述账户或发票信息如有变化的，应以变更方盖有公章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或要求履行交付合同产品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的义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延长期内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因此造成交货时间延迟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同意接受有质量瑕疵的产品的，则甲方有权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决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甲方有权将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退回乙方，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应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3.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天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若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其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5.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因假冒伪劣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且上述赔偿未达到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小时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承诺遵循商业保密原则，除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内容外，对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所有内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如有泄漏，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

2.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廉洁条款**

1.在经营活动中，乙方不得为了拉生意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给甲方的组织和个人送钱、送物或有价证券，不得变相为甲方组织和个人购物或有可能影响公正、合理经营活动的一切娱乐活动。否则，甲方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财、物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上报甲方上级单位。

3.在经营活动中，乙方给甲方的财、物、回扣和优惠折扣一律上缴甲方单位财务，不得给甲方个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低价购买乙方的其它商品或以变相手段为自己谋取私利。

4.甲方必须按合同认真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5.甲、乙双方均不得暗示授意“第三方”为对方办理行贿、受贿及其他违法事项。否则，有权拒绝并向其上级机关举报。

6.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乙方同意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

**十二、其它**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宁波机场签订。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  |  |
| --- | --- |
| 货站分公司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宁波海曙区栎社机场 | 地址：  |
| 合同联系人：  | 合同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招标人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投标的车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2、现场条件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车辆和各种设备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在选择所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大气压力：99.8KPa-103KPa。

环境温度：-10℃-+60℃

相对湿度：20%-100%，平均80%。

最大风速：75km/hr，八级风

有盐雾地区。

3、产品标准和规范：

3.1 投标车辆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已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但不局限于：

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专业标准(GB,GJB,MH等)。

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ISO,ICAO,IATA,IEC等)。

国外权威性法规和标准（ECE，EEC，FMVSS，SAE，JIS等）。

3.2 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投标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要求时，才可能被业主接受。

3.3 对车辆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3.4 使用的车辆上标注的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SI）规定的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4.资料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免费提供五套，所有资料和图纸必须是中文。

4.1.2 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4.1.3 如果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2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4.2.1 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4.2.2 设备的样本，并提供可反映车辆的整车外观、主要部件外观的彩色图片。

4.2.3 投标车辆及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

4.2.4 投标车辆及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4.2.5 投标车辆设计、制造、试验、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标准、规范等。

4.2.6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清单、报价；

4.2.7 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列出其型号、名称、供应商名称、定货号、单价。

4.3工作计划：

提供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并且包括：

4.3.1 验收计划

4.3.2合同签订后需提供的资料:

4.3.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并满足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要求。

4.3.4 投标人应分别在工厂检验和现场培训开始前30天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

4.3.5 在调试和试运行25天前，中标人需提交中文操作与维修手册，内容包括：

4.3.5.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控制、操作、维修程序及质量保证书。

4.3.5.2 车辆各个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的故障说明及处理方法。

4.3.5.3 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项目、技术要求及紧急处置程序。

4.3.5.4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传真，e-mail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4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4.4.1 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设备清单）。

4.4.2 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设备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4.4.3 主要配套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操作维修手册。

4.4.4 大比例的主要系统的彩色原理图及连接图。

4.4.5 设备及部件制造商和国内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国别、地址、联系电话、传真、EMAIL地址以及联系人姓名。

4.4.6中标人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也应同时提交招标人。

4.4.7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4.8外购大项总成件详实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配件编号。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无动力集装板拖车 | 10英尺 | 70辆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2 | 无动力散货拖车 | 2T | 50辆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3 | 无动力集装板拖车 | 10英尺 | 20辆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
| 4 | 无动力集装箱拖车 | 约1940mm ×1770mm×565mm | 20辆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
| 5 | 无动力散货拖车 | 2T | 100辆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1、无动力集装板拖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1.1外型尺寸：4200mm-4310mm×3390mm-3440mm×595mm-620mm

1.2工作台尺寸：2575mm-2660mm×3390mm-3440mm×455mm-515mm

1.3车面高：520mm

1.4最大载重：7000 Kg

1.5自重：≥1030kg

1.6轴距：1810 mm

1.7轮距：前轮2460 mm、后轮2460 mm

1.8最大牵引行驶速度：≤25km/h

1.9转弯半径：≤4300mm

1.10指定钢材：必须采用马钢、宝钢、首钢等的优质钢材，适用于南方沿海地区装卸作业时使用。

1.11车架：车架需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标12#、10#、8#等优质钢材；

1.12整车颜色：整车热镀锌，前后拦板喷图机场LOGO标志、自重、编号，具体按客户要求。

1.13前轮：前轮为万向轮机构，单轮式，360度转向。前轮轮座为精密铸钢件，电焊

部分需满焊。轮胎选用300×125铁芯橡胶轮。

1.14后轮：后轮为固定轮，双轮式，轮胎用350×100铁芯橡胶轮。

1.15刹车：刹车方式为后轮刹车，由拖把控制，拖把放下和抬起均能刹车，刹车杆左右共二根，刹车拉杆应隐藏在槽钢内部，铲车作业时不会碰弯; 后刹车横杆要有保护横杆，保证刹车铲运不会碰弯。

1.16滚筒：滚筒设计为前后2排，数量为28只收口滚筒以上（含28），材料为高质量高频焊接管，表面为抛光镀锌处理，外径为76mm,壁厚为2.5㎜；

1.17限位机构：翻动式和联动式结合的限位机构，可装载一块P1P、P6P的集装板；一只LD4、LD6、LD8集装箱；二只LD1、LD2、LD3 、LD9、 LD11、LD26、LD39的集装箱，限位可靠,使集装箱和集装板上部有约束（左右）。挡板销轴贯穿于挡板框，两头外露，便于焊接。左右活动挡板左右各四块，高度为高于工作台滚筒上90mm，同时配有保险装置。

1.18走道：拖车中间为3㎜花纹钢板的走道；

1.19拖把：拖把具有刹车功能，用14#槽钢焊制而成，竖起时具有锁定装置；改进型加长拖把，当装载DQF集装箱转弯时不会发生碰撞现象, 两块拖把耳块直接焊接于车架，拖把和车架连接采用一根销轴固定，拖把刹车直接作用于拖把顶杆。拖把安装孔宽度为1000mm，长度为1550mm

1.20后拖钩：后拖钩采用20㎜钢板焊接而成,采用32mm以上优质圆钢插销，需要具有弹簧的自锁装置及三重保护设计的后拖钩（固定需将锁片满焊），弹簧加力、卡槽卡位、挂钩自重，操作时只有在卡槽中间可拔起，拔起后旋转能使插销不掉落，使车辆在牵引时不会发生拖钩方面引起的事故；确保可多部串联，行驶中无脱钩现象；

1.21前后挡板：前后挡板高度为140㎜，拖车前后固定挡板加长，以防止装载时方向稍微不正时卡住货物。

1.22叉轨：在拖车的左右两侧设计有叉车位，可使用叉车作业，叉轨所用钢板宽度为：≥50mm，厚度为：≥10mm.

1.23表面处理：整车经喷砂处理，车架、拖把、后拖钩、走道板热浸锌处理，要求符合GB/T13912-2002国家标准；滚筒、刹车连接件、后插销、前轮架电镀锌处理；活动挡板喷漆处理。

1.24轴承：指定选用日本进口NSK公司生产的轴承，轮毂空腔两个轴承之间的部分注满润滑油脂。

1.25安全标志：拖车四侧、后挂钩为黄色优质反光油漆，拖把环、活动挡板等重要部位使用反光黄色油漆警示。

1.26铭牌标志：在明显位置焊制厂家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27整车三年质量保障。

2、无动力散货拖车（杭州机场50辆）

2.1外形尺寸：3240×1750×1360㎜

2.2工作台尺寸：3240×1750×560㎜

2.3工作平台面离地高度：560㎜

2.4前面栏杆高度：800㎜

2.5后面栏杆高度：160㎜

2.6自重：≥530KG

2.7最小载重：≥2000㎏

2.8轴距：2000-2100㎜

2.9轮距：前轮1200㎜；后轮1300㎜

2.10最大行驶速度：≤25km/h

2.11最小转弯半径：≤3500mm

2.12指定钢材：必须采用马钢、宝钢、首钢的优质钢材，适用于南方沿海地区装卸作业时使用。

2.13整车颜色：杭州萧山机场指定色，前后拦板喷图机场LOGO标志、自重、编号，具体按客户要求。

2.14车框架：必须采用马钢、宝钢、首钢的优质8号槽钢。

2.15护栏：护栏材料需为φ32\*2.5优质钢管。护拦封板为2mm优质钢板。拖车设计有前后护栏，前后栏杆为密封式，有效防止小件货物和行李等掉落，护拦设置为插入式，下部用螺丝螺母固定，插入部位上下焊接，便于安装维修。前护栏左侧安装存放业务单据的透明袋(370mm\*260mm),材质为涂塑雨布及软玻璃，数量为每个拖斗2个（用一备一），样式后续联系技术人，最终已图片确认。

2.16工作面板：必须采用马钢、宝钢、首钢的优质3mm花纹钢板，面板上需设计有3排冲制凹槽落水孔。

2.17网钩: 车架底部四周装有外露 直径φ≥12mm，长35mm的螺杆（外露部分打毛，防止螺丝松动），代替原有焊有挂网的钩子，便于挂网和捆扎,螺杆数量≥20个.

2.18转向机构：前桥转盘为外径400 mm的锻件转盘，具有360度转向功能，使车转向自如，不出现蛇行运动现象(转盘固定螺丝为螺杆螺母式)；前后轴：需采用优质厚壁无缝钢管直径φ≥76mm，壁厚为6 mm；轴头：需采用优质≥40Gr圆钢经调质后精加工，公差≤0.03mm内,粗糙度0.8mm；转向盘采用螺栓螺母固定，固定采用槽开螺母加开口销止转；黄油嘴

2.19制动机构：可调式刹车装置，刹车横杆和拖把杆之间采用抱箍厚度6mm式固定,刹车需选用≥6mm钢板拱弯而成并加工有凸点，刹车横杠采用8#槽钢（加强）, 当拖车前拖把放下，制动系统自动刹车，使用一段时间当轮胎磨损刹车失效后可随意调整；

2.20拖把：拖把长度为1650 mm，安装孔外径为690mm，拖车前拦板垂直处至拖把圆柄末端净长1000mm，需采用直径φ42 mm、壁厚≥6 mm以上优质厚壁热轧无缝钢管焊接，可多车连接，并保证拖车多车连接转向时无卡死现象。

2.21后挂钩：采用直径φ32mm以上优质圆钢，具有自锁装置，焊接部位和挂钩着力点平行，需要具有弹簧的自锁装置及三重保护设计的后拖钩，弹簧加力（固定需将锁片满焊）、卡槽卡位，操作时只有在卡槽中间可拔起，拔起后旋转能使插销不掉落，牵引时不发生拖钩现象。插销和支架壁的间隙≥20mm。

2.22轮胎：需采用符合GB10823标准的超耐磨实芯轮胎，规格为500-8型（小花纹），宽度为12cm，轮胎固定螺丝头部为半圆状，卡入槽后转动螺母，螺丝不会跟着旋转, 轮胎和轴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80mm距离，以免卷入异物后轮胎卡死。

2.23轴承：指定选用日本进口NSK公司生产，前轴装有大型锻造转盘，具有360度转向，使车转向自如，整车列运行时不发生蛇行运动；轴头采用优质40GR圆钢，公差保证在0.03 mm内，粗糙度在0.8mm；固定采用槽型螺母加开口销止转。轴承空腔内注满润滑油脂，轮毂内侧需安装防尘罩，轮毂空腔两个轴承之间的部分注满润滑油脂（外有黄油嘴）。

2.24叉轨：在拖车的左右两侧设计有叉车位，可使用叉车作业，叉轨所用钢板宽度为：≥20cm，厚度为：≥5mm，长度为横贯整个车身。

2.25油漆：整车喷砂除锈处理，底漆需为采用720富锌环氧防锈漆作为底漆，面漆选用聚胺脂磁漆，颜色为杭州萧山机场指定色，拖斗号码油漆做加厚处理，确保车体表面长期光亮如新。

2.26安全标志：拖车四侧为优质黄色反光油漆，前拖把环、后挂钩等重要部位使用反光黄色油漆警示。

2.27铭牌标志：在明显位置焊制厂家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永久防脱落。

2.28随车配备网罩二张，使用年限大于2年。投标文件单独列明此项费用，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29整车三年质量保障。

 3、无动力散货拖车（宁波机场100辆）

3.1 技术特性

3.1.1 用于装载散装货、邮、行李

3.2 主要参数

3.2.1 外形尺寸：4100mm\*1550mm\*1660mm

工作台面尺寸：2500mm\*1500mm\*545mm

最大装载：≥2000kg

最大时速：≥25km/h自重约：500KG

3.3 框架

3.3.1 主框架采用国标6.3号槽钢焊接

3.3.2 主要钢梁为连续的单根钢梁，不允许主框架有接头

3.3.3 所有焊接多是连续焊缝，在关键位置上的焊接应充分加固和支撑

3.3.4 底盘的设计，整个框架上的部件分布应当均匀

3.3.5 底盘应能承受拖盘之间的猛烈撞击，撞击时无凹痕

3.4 拖把与刹车

3.4.1 拖把具有放下后自动刹车功能，且刹车牢靠，刹车间隙调整方便

3.4.2 刹车间隙容易调整

3.4.3 拖把环为不小于25mm的圆钢

3.4.4 拖把环高度：离地面150mm

3.4.5 必须在满负载运行期间能刹车

3.5 转盘

3.5.1 前桥设计为转盘式转向机构，360度转向

3.5.2 转动部位（转盘）容易保养、容易润滑

3.6 雨棚部件

3.6.1 雨棚支撑杆7条，为整条无缝钢管，不接受焊接

3.6.2 雨篷布采用高强度耐撕扯材料；更换方便，固定牢靠、能抗抵御台风预防被掀开的安全隐患

3.6.3 前后挡板按要求加装雨布固定装置

3.7 轮胎

3.7.1 轮胎采用16\*5-9超耐磨实芯轮胎轮胎，能经受宁波地区高温高湿度的海洋气候环境

3.7.2 在12个月使用期间，不能有明显的磨损和损坏

3.7.3 使用的轴承应当是用油包裹的重型球轴承并有加油点

3.7.4 所有轮毂应当用单块材料机制而成

3.8 围栏

3.8.1 前后右侧为固定围栏，左侧为活动围栏

3.8.2 围栏结构牢靠，不易变形，围栏卡销易操作，防夹手

3.9 安全

3.9.1 拖把环漆成红色、后插销漆成红色

3.9.2 外轮廓喷涂红白相间的反光漆（或贴反光膜），单色的长度在150-450之间，宽度为50、75或100。并用保护板保护

3.10 表面处理

3.10.1 面板防锈处理后热镀锌的。不接受喷镀锌

3.10.2 镀锌后的零部件不得热加工处理

3.11 后拖挂装置

3.11.1 安全可靠、不易变形、不易脱落、不易跳销，保险性能高

3.11.2 耳片厚度20mm，压力弹簧直径大于Ø3.7mm，插销直径大于Ø38mm

3.11.3 弹簧与上耳片无间隙，且有一定的预紧力

3.12 标识、标志

3.12.1 每辆拖车应清晰标明其自重，误差不超过3KG

3.12.2 加喷甲方LOGO(白色)、喷涂车号

3.12.3 车架边框焊上车子的身份编号，不小于10公分

3.13 其他

3.13.1 每批次车辆附送4套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3.13.2 所有紧固件应当用自锁螺母

3.13.3 所有螺栓应当是细牙的高强度螺栓和镀锌的

3.13.4 整车质量保证不少于三年

4. 无动力集装箱拖车

4.1外型尺寸：约1940mm ×1770mm×565mm；

4.2车架、转盘采用8#国标优质槽钢及5mm钢板，折弯焊接而成；

4.3滚筒采用⊙76mm×4.5mm无缝管及⊙20mm光圆钢为轴，车加工而成，表面镀锌；

4.4轮系：4.00-8优质橡胶实芯轮胎；轮毂球墨铸铁；轮辋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电镀喷塑；

4.5全车采用优质钢材，表面喷砂除锈处理后再整车喷漆；

4.6总重量≥680Kg；

4.7载重≥1500Kg；

4.8车辆提供驻车状态时刹车稳固，拖把离地间距在10-20cm之间。

一、技术特性

本车适用于LD1、LD2、LD3集装箱的装载，平台转动灵活，转弯半径小。

二、技术参数

A、基本参数：

1、整车高度：560mm

2、工作台面高度：530mm

3、最大装载：2000kg

4、最大时速：25km/h

5、最小转弯半径：≤3000mm

6、轮胎: 轮胎采用GB10823规定的超耐磨实心轮胎，使用寿命长；

7、轴承：30205 30207NSK品牌轴承

8、滚筒：76×4㎜

9、表面处理：整个结构无焊渣，防锈处理后热镀锌，不接受喷镀锌。

三、部件说明

车架：框架主要采用国标8号钢材整体焊接；

前桥设计为转盘式转向机构,360度转向；

轮胎总成：轮胎采用GB10823规定的超耐磨实心轮胎，使用寿命长；

后拖挂装置安全可靠、不易变形、不易脱落、不易跳销，保险性能高；耳片厚度20mm以上钢板；弹簧直径大于3.7mm，后插销直径大于38mm

挡板：根据拖车适用的集装箱LD1、LD2、LD3，装有活动式限位装置，两侧装有固定限位装置，使集装箱在装运过程中不发生跳动和脱轨；

拖把：拖把具有放下后自动刹车功能，且刹车牢靠，刹车间隙调整方便；

滚筒：滚筒材料为无缝钢管76×4㎜，表面镀锌处理， 安装维修方便；

全车零部件经防锈处理后，进行reduxin处理；镀锌零部件不得再进行焊接、切割处理；

外轮廓喷涂红白相间的反光漆。

转动部位（转盘、中心轴）容易保养、容易润滑；

每批次车辆附送4套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整车三年质量保障。

  **四、检验考核要求**

1、无动力拖车正常运行30天后，由招标人按验收项目进行最后的验收。

2、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验收项目的具体内容，供招标人批准。

3、在移交招标人之前，投标人应负责无动力拖车的保护、保养及清洁。

4、验收合格条件：

4.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技术合同标书要求；

4.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4.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无动力拖车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负责该项工作，检测无动力拖车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招标人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2、投标人应在设备调试和试运行20天前，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招标人批准。

3、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4、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并有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招标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6、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和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7、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和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应有中文标示。

8、无动力拖车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除招标人特殊批准的情况外，投标人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9、投标人应在每台设备适当的位置，喷涂或加装永久的设备铭牌及招标人特殊要求的识别标示（机场标志或车身号码等），操作控制部分必须在适当位置设有操作使用说明牌、指示牌和警示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10、各类标牌文字应使用简体中文。

11、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12、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人员须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无动力拖车恢复正常为止。

13、投标人必须为无动力拖车及随车附属设备提供为期36个月（含）以上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

14、免费保修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无动力拖车的常规检查、调校、润滑等二级维保内容（具体内容列详单）。

15、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一起对无动力拖车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招标人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5天内，投标人应 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无动力拖车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以及质保期内保养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招标人。该报告一式两份。

16、提供一份设备质保期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计划。（费用在车价内）

17、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故障和损坏，按每车配备备件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18、保证产品出厂10年的零配件供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六、投标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保密承诺书

十、技术方案

十一、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若有）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交货期为发出供货指令后 日历天内。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杭州机场 |  |  |
| 2 | 温州机场 |  |  |
| 3 | 宁波机场 |  |  |
|  | **总 计** |  |  |

注：

1、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此表为表6.2、表6.3的汇总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不含税** | **合 价****不含税**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不含税价）** |  |
| **税率** |  |
| **合计（含税价）** |  |

注：

1. 投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价格细目。
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五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不含税** | **合 价****不含税**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不含税价）** |  |  |
| **税率** |  |  |
| **合计（含税价）** |  |  |

注：免费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由投标人自列，费用不计入总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三）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2.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八）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代理商需具有招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九）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供货期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八、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无动力拖车采购】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 货物的相关检测、检验、测试报告；
4. 货物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5. 所供产品的试验检验设备及试验调试方法；
6.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
7. 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 售后服务人数： | 人 |
| 职称： |  |
| 固定场所地址：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2.3. |
| 可提供优惠条件 | 1.2.3. |
|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 1.2.3. |
| 人员培训承诺 | 1.2.3. |
| 其它服务承诺 | 1.2.3.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我方同意：

1. 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性能优越且技术兼容的备品备件；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预先10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
2. 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向买方提供社会化维护保养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